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111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I1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新亚制程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共计 957 万元。请结合市场环境、政策、价格等因素补充说明本年度大额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测算依据及过程；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又在短期内转回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请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及会计处理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转回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 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 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 因	收回方式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实控人被协助调查 公司财务困难	实控人调查结 束债务重组	债权转让
深圳市皓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诉讼	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存款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164,704.48	客户破产	清算	银行存款
昆山众科达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客户破产	清算	银行存款
深圳市旭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客户破产	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存款
合计	9,534,704.48	/	/	/

二、 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转回的具体原因

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转回的主要客户为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此笔应收款项为 2017 年 4 月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截止 2017 年末应收保理款 3,000.00 万元，因债务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助调查，影响债务人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致使客户发生财务困难，公司该笔应收保理款逾期未收回。公司向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提起相关诉讼，2017 年末，公司根据其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00.00 万元。

2018 年，公司一直积极推动该款项的催收工作，债务人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被公司及其他债权人查封，为更有利于行使中小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同意将其债权与其他中小债权人整合重组后再由对方合并追偿。经多次协商沟通，公司与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及另一中小债权执行方相关企业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 3,000.00 万元以及孳息 1,073.15 万元，以 3,000.00 万的价格转让。2019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 3,000.00 万元债权转让款项。由此，公司将已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900.00 万元在本期予以转回。

其他已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本期转回的款项，均为 2018 年破产清算或法院强制执行所实际收回的款项。

三、 公司单独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公司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涉及未决诉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转回的应收款项主要是本期已实际收回或期后已收回的应收款项，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是合理、审慎的。

四、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但本期已实际收回或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五、 针对上述事项及会计处理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转回的明细，并对相关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实施 100%核查。
- 2、了解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2018 年度转回的具体原因和相关依据，判断其真实性和合理性。
- 3、针对通过银行存款收回的款项，详细检查相关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核实收

款的真实性及实际付款单位与原欠款单位名称是否一致，确认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真实性。

4、针对通过债务重组收回的款项，了解该债务重组的背景及原因，对债务重组方进行访谈确认，并通过检查期后收款单据、核查实际付款单位与债务重组方是否一致，最终判断其债务转让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

5、了解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本期转回单位的有关情况，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6、检查公司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亚制程 2018 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7 月 4 日